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8-04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韵芸、财务总监何国雯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绍兴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家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见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绍兴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纪西街3号
法定代表人:曾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BFQD572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取暖器具、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18年9月22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电话、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6321 1122
传真:(+86)6615 9121
客服电话:400 868 1166
客服邮箱:services@ciccfund.com

搬迁期间由于系统搬运和调试原因,公司电话、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功能将于9月21日18:00起暂停服务,预计将于9月24日9:00恢复。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云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张云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张云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8-03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和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就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负债、账户冻结及诉讼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和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贷款逾期、诉讼、公司委托设立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无法按时支付贷款本息等情况。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违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核实:除上述核查的事项外,不存在对工大高新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5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1日,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通知,获悉新疆惠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86万股股份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7日,新疆惠伦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886万股(占惠伦晶体总股本的23.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9月17日延期至2019年3月17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疆惠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35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46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86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224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0254%。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518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前期收购情况

1.半年报披露,鑫合汇和七鑫科技2018年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约为5,046万元(未经审计),占其2018年度承诺业绩的26%,并称鉴于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鑫合汇和七鑫科技2018年度能否实现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不同类别金融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动情况;(2)不同类别金融产品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坏账或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及比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半年报披露,德阴能动力原管理团队承诺德阴能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不低于10,000万元、12,500万元、15,600万元。目公司收购德阴能动力后,德阴能动力2017年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约为2,298万元(未经审计),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40.91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约为-1.05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持续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2017年以来,德阴能动力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数据,并量化分析德阴能动力业绩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量化分析德阴能动力实际经营业绩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的差异,并具体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审慎;(3)收购德阴能动力履行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决策依据,董事、监事收购决策是否审慎。

3.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余额20.61亿元,请公司结合德阴能动力以及瑞福锂业等公司的业绩表现,充分提示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关于油气业务经营情况

4.半年报披露,公司子公司MDAE目前拥有美国Woodbine油田区块等共计五个油田区块,总面积约303平方公里,净面积约259平方公里,目前总井数为305口。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产品类型披露的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的数量,并说明计算油气储量信息所遵循的评估准则,并披露在计算储量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内部控制措施,编制储量评估的主要负责技术人员的资质等;(2)净井数、生产井数和干井数的数量情况;(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并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与行业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三、关于财务信息

5.半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18.60亿元,同比增长43.0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存货增加所致。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4.77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921%,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账面余额4,66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997万元,较期初大幅减少;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3.05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86.15%,存货跌价准备1,288万元,较期初增长约5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在手订单、新增产能、产销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分析说明报告期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6.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土地增值税发生额352万元,报告期期初应交土地增值税48.4万元,期末应交土地增值税781万元。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子公司海南置业2018年1-5月计提土地增值税较多,宣城置业2018年1-5月计提土地增值税3,079.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土地增值税的具体原因和计提依据,公司土地增值税发生额远小于宣城置业计提金额的原因;(2)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的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10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9月20日,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风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9.50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01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0日	12.03	959,640	0.4998
合计	大宗交易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1,919,820	0.9999

苏高新风投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21%;权益变动后,苏高新风投持有公司股份9,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高新风投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高新风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苏高新风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8-05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 中共哈尔滨市国资委党委关于转发〈黑组通字〔2017〕21号文件〉的通知》(哈组通〔2017〕41号)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新的一章“党组织”做为第五章,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五章党组织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其它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党委也要尊重其它治理主体。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作为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人员要与其它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调整;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18-05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7日

至2018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18/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宝杰 、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8-05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职工福利未明确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歧义。因此,为统一标准,便于执行,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能力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修改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和福利收入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能力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四)福利收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